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41號

原告 蔡許宏
被告 蔡偉龍
周為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等在卷可按。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筱筑